#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4-18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一篇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申请人：陈某某，男，19××年×月×日出生，汉，现住杭州市余杭区××镇××村×组。职业：拉丝厂操作工...*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一篇**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申请人：陈某某，男，19××年×月×日出生，汉，现住杭州市余杭区××镇××村×组。职业：拉丝厂操作工。

被申请人：郑某某，男，19××年×月×日出生，汉，现住杭州市余杭区××镇××村×组。职业：拉丝厂经营者。 纠纷简要情况：xxxx年12月15日晚7时左右，陈某某在拉丝厂工作时，因操作不慎被钢丝将手拉伤，造成其右手小指、无名指及中指被截去的严重后果,并因此花去医疗费共计柒万余元。郑某某拒绝为其支付医疗费用。陈某某在多次于其交涉未果的情况下，向本调委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此事进行调解。

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郑某某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2)郑某某一次性补偿陈某某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补助金及就业补助金合计壹万贰仟元;3)陈某某与郑某某即日起终止劳动关系及工伤保险关系。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1)本协议签定之时，由郑某某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陈某某现金壹万贰仟元。2)在xxx3年3月31日前,由郑某某为陈某某付清所有的医疗费用。 本协议一式 三 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调解员(签名)

年 月 日(人民调解委员会印)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二篇**

肁怎样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肆离婚纠纷是民间纠纷中常见的一类纠纷，它危及夫妻关系，影响家庭和睦，给社会带来不安定的因素。因此，正确调解离婚纠纷，对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蒆怎样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肁离婚纠纷是民间纠纷中常见的一类纠纷，它危及夫妻关系，影响家庭和睦，给社会带来不安定的因素。因此，正确调解离婚纠纷，对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建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重要意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离婚纠纷，要坚持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基本原则，提倡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反对资产阶级、封建主义的婚姻观点和旧习俗。同时，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行调解，更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关系是以夫妻之间的共同感情为基础的，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衡量夫妻关系能否继续存在的主要标准。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一般可从夫妻关系借以建立的思想条件、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感情的状况，发生纠纷的原因和双方的责任、有无争取和好的因素等几个方面综合加以认定。由于离婚纠纷比较复杂，调解这类纠纷要注意把一般原则和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深入调查了解，细心研究分析，耐心说服疏导。

蒇下面介绍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调解办法;

袄(一)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

膄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违背婚姻当事人意志，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这类纠纷时，应切实保护男女婚姻自由，坚决反对包办、买卖婚姻，但对纠纷的调解，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芁对要求解除确系包办、买卖婚姻的，应依据下列原则，酌情进行调解：如果双方婚后始终没有建立起感情或夫妻长期分居，夫妻关系早已名存实亡的，在做好双方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工作的基础上，应告诉当事人诉讼到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个别矛盾较大，积怨较深，继续共同生活无望的，也可以调解离婚，并告诉有关当事人到有关部门办理离婚手续。但离婚调解早从严掌握，对于结婚时间较长，生有子女，婚后已建立起一定的感情，夫妻关系还能维护，离婚弊多利少的，应尽量劝说双方和好，不轻易调解离婚。

袈在调解中发甲包办、买卖他人婚姻的人，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报告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若因买卖婚姻造成当事人一方生产注活严重困难的，可通过调解使接受财中酌情返还。

薆(二)因封建思想严重引起的离婚纠纷。

袃常见的此类纠纷及调解方法有两种：一是夫权思想严重，岐视、压迫、打骂女方，无视女方的合法权益，限制女方活动自由而引起离婚纠纷;二是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旧思想严重，因生女孩或采取或节育措施引起离婚纠纷。调解这类纠纷时，应对有夫权思想的男方进行批评教育，只要本人承认错误，并愿意改正就应调解双方和好。对个别夫权思想特别严重的，要支持女方的合理要求，从保护妇女儿童利益出发，可以调解双方离婚或建议男方单位给其以适当的处分，对夫权思想特别严重，并因此而引起严重后果和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支持女方诉诸人民法院。

芁(三)因一方喜新厌旧引起的离婚纠纷。

艿所谓喜新厌旧引起的离婚纠纷是指一方婚后地位、条件或客观条件的影响，夫妻思想感情发生变化，一方蓄意抛弃配偶，另寻新欢引起的离婚纠纷。在调解这类纠纷时，首先应依\*组织和群众，深入调查，掌握确凿证据，分清是非责任，然后根据当事人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调解工作。(1)对有过错的一方，即喜新厌旧、另寻新欢的当事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一般不做离婚调解，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可建议有关组织给予处分。(2)对“第三者”也应配合有关单位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告诫其不要破坏他人的婚姻家庭，终止这种不当的关系。必要时，也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其适当处分。(3)在做好有过错一方的思想工作，使其承认并愿意改正错误的基础上，对无过错的一方讲明，允许对方改正错误，劝其珍惜夫妻感情，给对方改正错误的机会，争取在新的基础上重归于好。(4)对“第三者”插足而构成杀人、伤害和虐待等违法犯罪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则不宜做调解，应支持受―害者向司法机关起诉，依法追究犯罪者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肃此外;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这类纪纷时，既要维护社会道德，又要注意工作方法，“第三者”一词不可乱用，否则会使矛盾扩大和加大调解的难度。

蚂(四)因经济问题引起的离婚纠纷。

莁物质生活是夫妻共同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常见的因经济问题引起的离婚纠纷和调解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莅1.经济不民主。即一方控制对方合理支出，甚至达到使对方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程度。在调解这类离婚纠纷时，应宣传夫妻平等的原则，提倡民主持家，相互信任。对大数额支出夫妻应互相商量，并注意尊重对方的意见;对正常的、小数额支出则不要斤斤计较。同时还应批评教育有过错的一方，帮助双方合理安排经济生活、改善夫妻关系。

螅2.一方挥霍无度。如有的男方嗜烟酗酒，有的女方过于追求衣着打扮，支出超过应有的限度，严重影响了家庭正常生活。对此，应进行浪费可耻，勤俭持家光荣的教育，批评挥霍的一方，劝其改正不良嗜好，量入为出，合理计划，同时，也要说服另一方，不可“以错对错”，应对其耐心帮助。

蒀3、不赡养父母。主要是指夫妻一方在经济上限制过严，不让对方赡养自己父母而发生的离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此类纠纷，应宣传赡养父母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优良传统美德，也是子女依法应尽的义务。批评教育有过错的一方，向其说明有条件而不赡养、不仅会受到群众的谴责，情节严劣、后果严重的还会受到法律制裁，以促其改正错误。如对赡养费的数额发生争执，可根据被赡养人的需要和赡养人的负担能力确定，一般不低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4.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一方身体不好缺乏生产技术和致富经验，收入较低，生活出现了暂时困难，另一方提出离婚而引起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劝导夫妻互相谅解，互相帮助，并帮助其寻找致富门路，尽快致富。如因对方好逸恶劳或一贯不务正业，不好好生产，又不顾家庭及子女生活的，应对有错一方进行批评教育，如坚持不改、又无和好可能的，也不要勉强调解和好。

蒁(五)因个性不合或家务琐事引起的离婚纠纷。

螆个性不合引起的离婚纠纷，往往是由于双方或一方个性很强，在一些非原则的细小问题上为一句话、一件事争执不休，互不相让、如男方爱打、女方爱骂，有了矛盾，一触即发。这类纠纷的特点是夫妻之间经常争吵，感情不融洽，经过调解双方容易和好，事后又容易闹翻，常在气愤之中轻易表示离婚，但气消之后两人又自动和好，有的离婚后又要求复婚。为此，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这类纠纷时，要十分注意工作方法，一般要避开双方气愤的情绪，在气消之后进行疏导工作，启发他们多看对方的长处和优点，珍惜过去的感情。对双方脾气特别暴躁，经调解说服双方仍坚持要离婚的，可采取一些缓延的办法，然后寻找时机，再做劝解疏导。但在缓延期间，应密切注意纠纷动向，防止纠纷激化或转化。

芃有的夫妻为家庭生活琐事，如家务劳动、子女教育、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政管理等产生矛盾隔阂，甚至引起离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这类纠纷时，应针对他们的矛盾实质，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并以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作为原则合理安排家务和子女教育等问题，处理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其它生产琐事。

蒃(六)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薁草率结婚是指男女相识时间很短，彼此不够了解便匆忙结合，其夫妻关系缺乏应有的感情基础。婚后出现矛盾，引起离婚。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这类纠纷时，要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教育帮助双方慎重对待婚姻问题，不能因草结而草离，认识到“亡羊补牢，犹未晚为”的道理，劝其互谅互让，在今后生活中增进了解，逐步培养夫妻感情，建立美满的家庭。如双方无感情基础，而且坚持离婚，也可以调解离婚。但要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帮助他们吸取教训，避免再发生类似问题。对调解不成的，动员其诉讼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膇值得注意的是，要把这类纠纷同骗婚区别开来。如确系骗婚，如隐瞒重要问题或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为进城、转达户口、调工作等，而欺骗成婚的，调解委员会应支持受骗一方的正当要求;骗婚的一方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手段恶劣的，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或由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羅(七)由于一方患精神病或xxx、劳教引起离婚纠纷。

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出离婚的纠纷，在调解时，既要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有利于病患者的治疗和生活上的安置。对病情并不严重，过去双方感情又较好，或是结婚多年，生有子女的，应对要求离婚的一方指出，夫妻之间应有互相扶助的义务，做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昼劝解和好。如精神病人确实久治不愈，影响了夫妻关系及家庭的正常生活，一方坚决要求离婚，事实证明夫妻关系已不能维持的，应从夫妻关系及子女利益出发，说服其妥善安排好病患者的生活、医疗、监护等问题后，再办理离婚。对婚前明知对方病情，只是为了达到其他目的，自愿与病人结婚，婚后目的一经达到就提出离婚的，应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是极不道德和缺乏严肃的生活态度的，一般不调解离婚。因一方xxx劳教，另一方提出离婚的，是一种比较复杂的离婚纠纷。调解这一类纠纷，既要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也要有利于xxx劳教人员的改造教育。对劳教或刑期不长，双方感情较好，只是由于一些具体困难或迫于舆论压力而提出离婚的，调解组识应在帮助其解决具体困难的同时，尽量做好说服疏导工作，劝其和好;对刑期较长或延长劳教期限，其配偶坚决要求离婚的，一般也要做和好调解，确无和好希望的，也可调解离婚。总之，调解这类纠纷，如能动员对方不离婚，会有利于劳教人员和犯罪分子的改造。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三篇**

武汉市青山区刘某等70位业主将自己的房屋租赁给武汉某酒店做家居客房，约定某酒店每月向每户交纳1980元租金。20\_年4月，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可解除合同？）影响，某酒店没有如期交纳20\_年第二季度租金，同时向70位业主发出公告，要求业主免收酒店4个月的租金，如果业主不同意便退租。70位业主不同意某酒店的要求，双方由此产生争议，遂向武汉市青山区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由于纠纷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且涉及人员多、调解难度大，为尽快化解纠纷，调委会指派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社区律师参与调解。调解员向业主代表和某酒店负责人进行释法明理，指出合同的履行虽受疫情防控影响，但只要具有继续履行的条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这对双方都是最佳选择。调解员提出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不应只由一方承担，建议某酒店给予每位业主1000元的酒店代金券，在酒店等同现金消费，并延长租期，使业主的租赁收益期更长，业主方则在减免3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半6个月房租。双方均同意调解员的建议并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结果】

双方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1.合同时间自动延长一年，确保业主的租赁收益期更长；2.业主免除某酒店3个月租金，某酒店给予每位业主1000元代金券，业主可以用此券在酒店消费；3.业主在免除某酒店3个月租金的基础上顺延6个月房租减半；4.其它合同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四篇**

20xx年我镇综治办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xx大”精神，以“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平安浩山”为主线，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紧紧围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这个大局，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现将我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成效

二、主要做法

(一)完善协调机制，促进矛盾纠纷问题依法化解

1、加强组织协调，落实领导保障。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列入综治领导责任制和“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镇综治委每季度定期召开社会稳定分析会，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程，专题研究部署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定期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分析例会，认真研究分析辖区矛盾纠纷动态和规律，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把握矛盾调处工作的主动性，促进基层社会的安定稳定;镇人调办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深入各村了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实行面对面的指导，加强检查和督促，确保纠纷问题得到落实。

3、落实工作制度，促进调解规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标准，结合我镇实际，规范了调委会各项工作制度的内容，上墙公示牌的规格、标准，调委会的“五簿两册”，调解文书格式，统一刻制调委会印章。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纠纷排查、纠纷登记、纠纷回访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规范了调解程序和调解文书。建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例会制度、矛盾纠纷月专报。我镇根据区人调办的要求，针对各村的实际，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例会制度、调处责任制、信息报送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二)务实创新形式，推进纠纷化解工作新发展

1、开展法制宣传预防工作。我镇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把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与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建立以人民调解员为骨干，扎根基层的普法宣传队伍，在做好调解工作的同时，又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把化解纠纷问题放在预防矛盾纠纷发生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二是通过开展生动直观的法制宣传，运用广播、宣传车、墙报等各种媒体宣传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的重要作用，分发有关法律常识材料到全镇各村，加强了对群众的宣传教育，起到教育一群、影响一片的效果;三是在镇党委、政府重大政策出台前后，有针对性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对政府中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工作的落实。

2、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今年来，我镇针对结合重大节日、阶段中心工作，全面部署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专项活动。各村各调解组织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把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排查调处久调不决的纠纷积案，及时发现和化解突发性的重大、疑难纠纷，切实防止矛盾纠纷激化或发生群体性事件，有力促进社会的稳定。

一是围绕热点问题开展排查调处。在开展全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中，各村调解组织把工作重点放在影响农村稳定、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问题上，及时调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农村的安定稳定。

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化解重点难点纠纷问题。各村调解组织立足本职，在化解婚姻家庭邻里等常见性民间纠纷的同时，主动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各种类型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化解了大量城镇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旧城改造等突出矛盾纠纷，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为地方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河市镇针对本区域征地、城镇改造易引发群体性纠纷的特点，实行镇领导分片，干部挂村的办法，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加强排查、掌握信息，及时化解，实现了征(拆迁)量上升，上访量下降的目标。

三是围绕经济发展主题做好生产经营纠纷化解工作。镇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劳资问题、工伤赔偿、工程款拖欠等纠纷问题的整治力度，及时化解经济类纠纷问题，有效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了当地经济健康发展。

3、开展“百千万”人民调解示范活动。为切实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全镇人民调解工作上新台阶、新水平。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十百千万”人民调解示范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十百千万”人民调解示范活动的实施方案》精神和部署,镇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制定了“百千万”人民调解示范活动工作方案，以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为核心，以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为重点，以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各项措施为主线，深入扎实开展“百千万”人民调解示范活动。

同时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积极开展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推进村居民主法治建设进程。

(三)加强队伍建设，推进调解理论水平新发展

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造就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知识精、工作作风硬的调解队伍，是有效开展调解工作的保障。今年来，我镇依托河市法庭建立人民调解培训基地，聘请2名经验丰富的法官和专业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培训常年客座讲师，制定人民调解工作培训远景目标和短期计划，健全调解工作培训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综治协管员、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继续完善调解员参加法院审理旁听、典型案例分析、调解格式文书制作评比等制度，通过各项制度的落实，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2、加强信息报送，畅通业务交流渠道。充分利用区局提供的现代办公资源，以电子文档的方式报送工作信息，缩短信息收集周期。同时，积极畅通对“上”和对“下”两条渠道，对“下”通过加强与各村信息员的日常沟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指导;对“上”主动了解上级信息编发要点，促进我镇及时掌握调解信息，交流工作经验。

三、明年工作思路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中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机制，按照“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妥善处理社会矛盾，全力构建和谐洛江。

一要健全人民调解培训长效机制。定期组织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培训;二要深化人民调解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吸收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建立一支懂法律、懂政策、知民情，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专兼职相结合的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三要继续加大行业调委会建设。全面铺开在企业、学校及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设立调解组织工作，进一步构筑大调解格局。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五篇**

及对策建议探讨

随着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传统的家庭结构、生活方式、价值取向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追求平等、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已成为绝大多数家庭的共识。另一方面，家庭矛盾增多、离婚率上升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近期，冷水滩区妇联就关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分析，并对如何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提出了对策。

一、近年来婚姻家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 1. 道德观念的变化造成的矛盾纠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家庭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因婚外恋导致的家庭纠纷日益增多。非法同居、包二奶、找情人等现象已屡见不鲜。从接到的来电来访中，婚外恋导致的家庭纠纷在逐年上升。

2. 家庭暴力问题造成的矛盾纠纷。由于受封建思想的影响，大男子主义、重男轻女等思想仍存在。有的法律意识淡薄，随意殴打、虐待妻子、孩子，有的受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影响，对家庭不负责任，赌博、酗酒、吸毒、第三者插足和“情人现象”日益增多，这些原因使家庭暴力越过以住文化层次较低的人群，扩展到社会各阶层中，而且带有强烈的敌对性和攻击性。家庭暴力纠纷在来访者中占了绝大多数，很多妇女往往一进来，就各种哭诉，身心严重收到了伤害。

3. 婚姻家庭关系个性化造成的矛盾纠纷。目前“性格不合”“三观不合”是离婚居首位的理由。这是现代社会尊重人的个体价值，人的个性得到张扬的反映。然而在家庭生活中过分强调个性，必须影响家庭关系的协调。夫妻关系的维系主要靠双方彼此认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这就要求夫妻双方在心理、情感和文化素养上应同步发展，否则婚姻就存在潜在的危机。但许多家庭对此缺乏认识，结婚后，仍过分强调自我，经常抱怨对方不能满足自己的心理需求，很少考虑如何去适应对方和彼此适应，忽略了夫妻感情的培养和交流，致使双方出现观念和情感的落差，最终导致感情的破裂。

二、婚姻家庭不合给女性带来的不良影响

女性综合素质偏低使她们很难走出弱势群体的阴影。传统的“女子天生不如男”“读书好不如嫁得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命中注定”“逆来顺受”等封建思想仍然存在。不少女性在外与男性一样在职场上拼杀，但回到家里却生活在传统封建思想的阴影下而不自知。有的女性在家庭矛盾冲突中往往走极端，要么逆来顺受，委屈求全;要么穷追猛打，大吵大闹;要么偏激狭隘，走上绝路;有的女性法制观念淡薄，明知法律已取消事实婚姻，但仍愿意与男方以夫妻名义同居;有的明知做第三者不合法，仍与有妇之夫同居;有的女性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如何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1. 提高对婚姻家庭调解的认识。家庭矛盾的隐私性使“清官难断家务事”成为千百年来人们的信条，在调解家庭矛盾纠纷时，往往采取不作褒贬，息事宁人的中立态度，而婚姻家庭纠纷，都有种种感情纠葛，“剪不断，理还乱”，有的甚至经年累月，如果得不到及时的调解，一朝发泄，往往使得夫妻反目成仇，做出非理智的选择，影响社会的稳定。

2. 注重调解方法。调解人员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时，对每一案件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产生矛盾的原因及家庭生活的现状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同时要注重调解方法，

提高调解质量。如对一些因家庭债务引起的纠纷，采取褒奖激励法，通过对当事人夸奖、表扬、鼓励，激发当事人情绪，有利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对因过分强调个性引起的纠纷，采取分析过错法，指明各自的过错，让当事人对纠纷的处理进行自我估量;对曾经夫妻感情基础深厚的家庭，采取唤起旧情法，寻找矛盾调和点，选准感化点，用他们之间尚存的真情，唤醒双方的良知和理智，化解矛盾; 3. 对因一方不仅具有明显的违法性，同时在道德上也具有强烈的可谴责性引起的纠纷，采取批评教育法，这样不仅可促进当事人反省，也发挥了调解人员在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中的作用;对因家庭小事日积月累引起的纠纷，采取耐心倾听法，让当事人先把心中的怨气发泄出来，当事人在充分发表意见后，气就消了大半，这时候，再引导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剖析，一般情况下，当事人都会反省自身，另一方见对方认识到不对，也会顺着台阶往下走，这样，调解工作就好做了。

4. 健全调解机制。一是要健全协调机制。婚姻家庭纠纷具有广泛性、复杂性、群体性等特点，有时单靠一个部门，往往孤掌难鸣，心有余而力不足，如家庭暴力、婚外情等现象。要建立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对疑难和重点纠纷进行联合调解，不断提高调解的效果。二是完

善处罚制度。由于目前的法律在现实执行中有一定的难度，使婚外情、家庭暴力等不仅没有得到有效制止，反而愈来愈严重，要认真贯彻“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原则，严厉谴责第三者插足、姘居和家庭暴力等不道德行为。对破坏婚姻者，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高额罚款、行政拘留等处分。要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取缔xxx场所，净化社会空气，确保家庭和谐、健康、稳定。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六篇**

1、关于“\_\_\_\_\_\_\_\_\_\_\_\_\_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填写。应当注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全称。如，济阳县垛石镇XX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2、关于“卷名”的填写。按纠纷当事人+纠纷类型的模式填写，如：××与××之间伤害纠纷、×××与×××之间债务纠纷。

3、关于“卷号”的填写。卷号即卷宗编号，是人民调解协议书的编号，也是人民调解登记本(即台帐)的登记顺序编号。按“\_\_\_\_民调字第\_\_\_\_号”的模式填写。

4、关于“调解员”的填写。应当填写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在册的人民调解员的姓名，必须与《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名的“调解员”相同。

5、关于“调解日期”的填写。填写达成协议的真实时间。

6、关于“立卷人”的填写。与前面调解员一样。

7、关于“立卷日期”的填写。回访记录完成后10天内。

8、关于“保管期限”的填写。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三种。短期卷保管期限为五年，长期卷保管期限为十年。调委会应根据纠纷类型、协议内容和当事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保管期限。

9、关于“备注”的填写。主要是反映跨行政区域纠纷联合调解、公安机关移交调解、审判机关委托调解、政府部门指定调解等一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七篇**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和相关要求，今年我乡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坚持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把人民调解工作坐在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疏导，做到了对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及时调解。全面贯彻落实了《xxx人民调解法》使我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有序进行。

一、建立健全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切实有效的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我乡已经全部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委员会，主任、成员等人员全部配齐，对于调解的一般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结案了事更加具有法律效力。对于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各类工作的发展与完善，主动吸纳行政职能部门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

一是今年我乡继续实行和完善统一受理、集中管理、分级调处、依法办理、限期处理的工作运行机制以及调处中心合署办公等新工作制度，举办了有关于大调解业务培训班，大大增强了基层调解人员的.业务素质，落实大调解工作责任。把矛盾纠纷包干到责任人，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综治工作中心指导村调处中心、村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纠纷排查，重大节日和敏感期必须及时排查矛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

二是考评机制，我乡明确了关于考评考核标准，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写进了《维护和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中。并进行量化考评考核。各单位对属于本辖区内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

三是对于矛盾纠纷做到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实现了受理、登记、交办、承办、结案各个环节工作衔接，落实到了调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取得初步成效

今年，通过整合资源、规范运行，我乡大调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11月末全乡共发生矛盾纠纷21起，调解21起，调解成功21起，成功率达到100%。多次有效的阻止越级上访事件，和“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综治宣传月时机对综治工作中心、和综治工作站进行宣传，对于出现的一般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鼓励当事人积极到工作站和综治工作中心进行调解。对于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矛盾纠纷，由综治工作人员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行之有效进行解决。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八篇**

为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独特优势和职能作用，做好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配合，实现治安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和谐建设，根据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本意见所称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是指公安派出所对于情节较轻的、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当事人申请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二）本意见所称民间纠纷是指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各种纠纷。如因婚姻、赡养、扶养、抚育、继承、债务、房屋宅基地、邻里、损害赔偿等引起的纠纷。

（三）委托人民调解的治安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发生在社区或家庭内部成员之间；

2、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赔偿证据充分；

3、双方当事人均自愿接受人民调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委托人民调解：

1、雇凶伤人、涉黑涉恶、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及其他恶性案件；

2、行为人系惯犯，或系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于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的社区服刑人员；

3、多次伤害他人身体或致多人轻微伤的；

4、携带凶器伤害他人的；

5、其他不能委托人民调解的。

二、基本原则

（一）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应遵循自愿原则。对于符合委托人民调解条件的治安案件，双方当事人提出人民调解申请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合理、合情地对受托的治安案件进行调解，但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未成年人以及当事人要求不公开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不公开调解。

三、管辖

（一）委托人民调解的治安案件，由案件发生地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二）委托人民调解的治安案件案情疑难复杂，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独立承担有困难的，办案机关可以商请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联调委）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三）对于管辖权有异议的案件，办案机关可以商请区联调委推荐并征得当事人同意，由区联调委指派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四、程序与期限

（一）公安派出所受理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后，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本意见规定审查并决定是否委托人民调解。

（二）对符合委托人民调解条件的案件，由公安派出所告知双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人民调解，双方当事人愿意接受人民调解的，应当在被告知权利后24小时内向公安派出所提交《人民调解申请书》。

（三）公安派出所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将案件委托所在地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

（四）公安派出所应当向受委托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移送以下材料：

1、公安派出所《案件委托人民调解联系函》；

2、《人民调解申请书》；

3、报案人、被害人询问笔录复印件；

4、加害人询问笔录复印件；

5、证人询问笔录复印件；

6、验伤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材料复印件。

（五）调解和履行调解协议的期限合计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并在结案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调处情况反馈公安派出所。

（六）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将《人民调解协议书（副本）》和《人民调解协议履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移送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予处罚。

（七）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派出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八）自当事人向公安派出所提交《人民调解申请书》至人民调解委员会将案件调处情况反馈公安派出所期间，不计入公安派出所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区公安机关和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协调和配合，支持和指导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工作，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沟通。

（二）公安派出所应当选派一名专管民警担任所在地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选派民警协助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对治安案件进行调解。

（三）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加强调解工作室的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专职化、职业化程度，确保调解工作质量，经过委托调解程序的治安案件，要做到手续齐全、材料完整、归档及时。

六、其他

（一）本意见涉及的各种文书，采用由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安局制定的统一格式。

（二）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九篇**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申请人：×××，男，××××年×月×日出生，汉，现住××市××区××镇××村×组。职业：××厂操作工。

被申请人：×××，男，××××年×月×日出生，汉，现住××市××区××镇××村×组。职业：××厂经营者。

纠纷简要情况：××××年××月××日晚7时左右，×××在××厂工作时，因操作不慎被钢丝将手拉伤，造成其右手小指、无名指及中指被截去的严重后果，并因此花去医疗费共计×万余元。×××拒绝为其支付医疗费用。×××在多次于其交涉未果的情况下，向本调委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此事进行调解。

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

2)×××一次性补偿×××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补助金及就业补助金合计×万×仟元;

3)×××与×××即日起终止劳动关系及工伤保险关系。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1)本协议签定之时，由×××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现金×万×仟元。2)在××××年××月××日前，由×××为×××付清所有的医疗费用。

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调解员(签名)

年月日(人民调解委员会印)

>人民调解协议书的特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一、凡是符合下列四个条件的人民调解协议，也就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1.主持调解的必须是人民调解委员会;

2.调解协议必须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

3.调解协议的形式是书面协议;

4.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35条规定：“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双方责任;

(三)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五)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六)调解协议由纠纷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篇**

阳康乡调委会调解员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顶风冒雪来到才白所居住的村社。经过走访了解到，两人已经结婚4年，因丈夫云登嗜酒后经常打骂妻子才白，致家庭矛盾不断上升，夫妻感情交恶，吵嘴打闹犹如家常便饭，社调委会多次参与调解，但效果不佳。4月1日，两人又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丈夫云登对妻子才白拳脚相加，才白一怒之下离家出走，在亲戚家住了两天，丈夫云登对此不理不睬。

了解到详情后，乡调解委员会会同社支部书记和村调委会对此纠纷进行调解。调解现场，双方亲朋好友分为两个对立的阵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各不相让，甚至发展为肢体冲突，事态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这时，调解员得知才白的舅舅曾担任过社支部书记，参与调解过多起此类案件，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便邀请其参与调解，做双方当事人及亲朋好友的思想工作，以缓和双方的对立情绪，使事件重新回到正常的调解程序。为使调解工作顺利进行，调解员将双方亲朋好友分开，通过背靠背的方法做双方思想工作，让他们明白，离婚是夫妻二人的事情，本着维护家庭和谐的角度出发，由他们自己做主，不要干涉他们的婚姻，不要将本来简单的婚姻家庭矛盾上升为两个家族的群体矛盾。接着，调解员又对云登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劝导和批评教育，指出了云登不承担家庭责任，酒后实施家庭暴力的过错，并讲解了《宪法》《婚姻法》等相关条文。告知云登靠暴力解决家庭问题是违法行为，轻者要受到治安处罚，重者要承担刑事责任。经过细致耐心地劝说，云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场向妻子妻子赔礼道歉，表示今后一定改正，切实履行家庭义务，并写下保证书，妻子才白在调解员的劝导下，也表示愿意原谅丈夫，两夫妻又重归于好。

>【调解结果】

据多次回访了解，经过此次调解后，才白夫妻相处和睦，恩爱有加，再未发生过纠纷矛盾。丈夫云登按照承诺积极履行家庭责任，想法设法改善生活条件，俩人的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案例点评】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本案中，酗酒丈夫实施家庭暴力，柔弱妻子雪夜被逐，夫妻间矛盾纠纷引发成为两个家庭的矛盾。调解员凭借娴熟的调解技巧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对此案进行了调解。

首先及时有效地掌控了场面，将两家人分开；抓住细节，邀请有威望、有丰富调解经验的长辈参与调解；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对双方讲理讲法，平息了两个家庭间的矛盾，避免矛盾升级。其次，抓住夫妻矛盾的关键点，依法调解矛盾纠纷，在调解过程进行普法教育，使丈夫云登明白自己为什么错了，错在哪里，心甘情愿向妻子承认错误，赔礼道歉，从而挽救了一个家庭，也收到了预期效果。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一篇**

篇一：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最高法发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北京10例20XX年11月19日14:35新浪司法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气会。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气会，向社会发布30例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其中北京市10例，主要内容涉及婚姻财产纠纷、离婚纠纷、赡养纠纷、抚养纠纷等。一、于某某诉高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一)基本案情于某某与高某某于20XX年11月11日登记结婚，婚后于20XX年9月生育一子高某。因感情不和，双方于20XX年9月2日在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离婚时对于共同共有的位于北京市某小区59号房屋未予以分割，而是通过协议约定该房屋所有权在高某某付清贷款后归双方之子高某所有。20XX年1月，于某某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称：59号房屋贷款尚未还清，房屋产权亦未变更至高某名下，即还未实际赠与给高某，目前还处于于某某、高某某共有财产状态，故不计划再将该房屋属于自己的部分赠给高某，主张撤销之前的赠与行为，由法院依法分割59号房屋。高某某则认为：离婚时双方已经将房屋协议赠与高某，正是因为于某某同意将房屋赠与高某，我才同意离婚协议中其他加重我义务的条款，例如在离婚后单独偿还夫妻共同债务万元。我认为离婚已经对孩子造成巨大伤害，出于对未成年人的考虑，不应该支持于某某的诉讼请求。(二)裁判结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知悉59号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对于诉争房屋的处理，于某某与高某某早已达成约定，且该约定系双方在离婚时达成，即双方约定将59号房屋赠与其子是建立在双方夫妻身份关系解除的基础之上。在于某某与高某某离婚后，于某某不同意履行对诉争房屋的处理约定，并要求分割诉争房屋，其诉讼请求法律依据不足，亦有违诚信。故对于某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法院于20XX年4月24日作出(20XX)东民初字第02551号民事判决：驳回于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于某某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7月11日作出(20XX)二中民终字第0973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三)典型意义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同共有的房产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是否有权予以撤销。在离婚协议中双方将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的约定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务清偿、离婚损害赔偿等内容互为前提、互为结果，构成了一个整体，是“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如果允许一方反悔，那么男女双方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将被破坏。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且不可逆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当事人对于财产部分反悔将助长先离婚再恶意占有财产之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也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因此，在离婚后一方欲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单方撤销赠与时亦应取得双方合意，在未征得作为共同共有人的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无权单方撤销赠与。二、王某诉江某离婚案(一)基本案情王某与江某系经人介绍相识并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由于双方相识时间短，相互了解较少，结婚较为仓促，感情基础薄弱。婚后由于江某酗酒，对原告有家庭暴力，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原告拳脚相加。20XX年，江某无缘无故将原告毒打一顿并致其离家出走。后王某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判决：1、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2、江某给付精神损失费5万元；3、依法分割共同财产。该案诉讼费由江某承担。王某提供江某书写的协议书及相关证人证明在婚姻存续期间江某对其施加家庭暴力。(二)裁判结果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认为：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准予离婚。该案中，双方均同意离婚，表明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故对王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王某要求江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因江某在婚姻存续期间，确实存在家庭暴力情形，法院予以支持，具体数额由法院依法予以酌定。为此，原审法院判决王某与江某离婚(财产分割略)，江某支付王某精神损害赔偿金。(三)典型意义夫妻应当互敬互爱，和睦相处，但遗憾的是，夫妻之间实施暴力给其中一方造成人身伤害和精神痛苦的现象仍然存在，家庭暴力问题作为离婚案件的重要诱因，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家庭的稳定与和谐。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根据北京法院对20XX年度东城法院、丰台法院、通州法院结案的620件离婚案件抽样统计显示，涉家庭暴力类的离婚案件占选取离婚案件总数的9%，数量比例虽不高，但涉家暴案件大多矛盾激烈、调解率低、最终离异率高。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规定配偶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经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在离婚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正在xxx审议中的《反家暴法》也通过规定了一系列制度安排，以期保护家庭中的弱势群体，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遏制。本案就是典型的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无过错方的离婚请求和赔偿请求，对于家庭暴力这样违反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旗帜鲜明地给予否定性评价。三、张某诉郭甲、郭乙、郭丙赡养纠纷案(一)基本案情张某与其丈夫郭某共育有三个子女，即：长子郭甲，次子郭乙，小女儿郭丙。1985年4月25日，郭某与长子郭甲、次子郭乙签订了分家协议，就赡养问题做了如下约定：“1.长子郭甲扶养母亲，次子郭乙扶养父亲。2.父母在60岁以前，哥俩每人每月给零花钱5元，60岁以后每人每月给10元。”郭某于20XX年8月去世后，次子郭乙对郭某进行了安葬，此后母亲张某独自生活。20XX年10月14日，张某将三名子女起诉至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要求随次子郭乙生活，长子郭甲给付赡养费1000元，其他二子女给付赡养费各500元。医药费由三子女共同承担。法庭审理过程中，长子郭甲称自己一直以来赡养母亲，并承担过高赡养费；次子郭乙称分家时约定母亲由长子郭甲扶养，父亲由自己扶养，自己已经按照约定赡养了父亲，并对父亲进行了安葬，无法接受再与长子郭甲承担同样的责任；小女儿郭丙称自己并未在赡养协议里载明有责任。(二)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长子郭甲和次子郭乙虽然于1985年签订了分家协议，两人也按照分家协议履行着各自的义务，但是并不能完全免除次子郭乙、小女儿郭丙对母亲的赡养义务。原告张某自己每月有1200元收入，并愿意由次子郭乙照顾，故判决原告张某随次子郭乙生活，长子郭甲每月给付赡养费300元，长子郭甲承担原告张某医药费的二分之一，次子郭乙、小女儿郭丙各负担医药费的四分之一。(三)典型意义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原告现已年迈，且体弱多病，丧失了劳动能力，确实需要子女赡养，其子女均有赡养原告的义务。诚然，在多子女的家庭，在父母不反对的情况下，签订赡养协议分工赡养父母是合理合法的，法律上也是允许的。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但是，如果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比如某位子女明显没有能力赡养好父或母，如果父或母提出赡养要求，其他子女无法免除。这也是《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题中之义，因为赡养义务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现实中，很多子女之间签订赡养协议时，仍然有封建思想，尤其是农村地区，如“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出嫁女无赡养父母的义务”，女儿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被人为地免除。但从法律上讲，子女对父母均有赡养义务，女儿不论出嫁与否都与父母存在法律上的赡养关系，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而对于赡养协议中免除次子郭乙对母亲的赡养义务，属于约定免除了次子郭乙对母亲的法定义务，应属无效约定。故对原告要求三子女均需履行赡养义务的诉讼请求应当支持。就张某的居住和日常照料问题，张某表示愿意随次子郭乙生活，而次子郭乙也表示同意，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就赡养费的数额和医药费负担比例问题，考虑到次子郭乙已经履行了对父亲全部的赡养义务，长子郭甲应当多承担赡养费，体现法律与人情兼顾，也能更好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四、博小某诉博某抚养费案篇二：三调解笔录(姚元桃与吴配荣婚姻纠纷)三穗县雪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笔录案由：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时间：20XX年11月17日14时17分至16时30分调解地点：雪洞综治办主持人：周怡名调解员：赵云友黄元惠记录员：赵云友申请方姚元桃，女，1978年7月12日出生，侗族，农民，住三穗县雪洞镇民主村马耐组。被申请方吴配荣，男，1969年4月8日出生，侗族，农民，住三穗县雪洞镇民主村马耐组。调：申请方姚元桃与被申请方吴配荣婚姻纠纷一案，今天本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自愿的原则，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双方是否同意调解？申请方：同意调解。被申请方：同意调解。调：本纠纷由调委会成员周怡名主持，由调解员赵云友参加，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方：不申请回避。被申请方：不申请回避。调：双方有无自己的亲属或其他代表参加？申请方：有我父亲姚本辉一同参加。被申请方：有我堂弟吴配军一同参加。调：告知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调解纪律，双方听清楚了吗？申请方：听清楚了。被申请方：听清楚了。调：先由申请方陈述申请请求及其事实理由？申请方：我与被申请方是经媒人介绍认识，双方家里都举办结婚酒。双方在雪洞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是哪一年办证记不起了，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开始关系一般。我去他家四、五年后两人就为家庭生活琐事经常发生矛盾导致关系不睦，他经常为一些家庭小事使用家庭暴力，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现我要求与他离婚。调：被申请方，对申请方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有无意见？被申请方：申请方的陈述基本是事实，但是没有讲清楚矛盾是怎么发生的，她到我家来，只要我一讲她，她就经常往外跑；20XX年农历正月初十我外出打工，当天误车，下午回家快6点钟，看见我妻子与寨上的龙再江在我家大门口手拉手，她看见我回家后那男的就走了；同年四月我不在家，到上海打工，回来后听说我妻子在家被寨上的吴绍成欺负，村上还调解过。还有三穗寨坝老的吴老土与我妻子有染，是我妻子跟我讲的，只有一次。因为这些事我对妻子有些不满，看在两个小孩的份上一再容忍。今年这个月，为割苕叶，我送岩门村的杨武伦，我妻子不满就讲我，我确实打了她，确实打得很重（当时我手腕都打痛了）；昨天为吃鱼的事，我又吼了我妻子。调：你丈夫讲的是不是有这回事？申请方：（沉默）我没有给他讲过这些。调：你们俩的矛盾并不大，以后吴配荣爱打人的事情一定要改正，姚元桃一吵架就往外跑也要改正？被申请方：我打人的事情我可以改，但我妻子姚元桃的作风问题一定要改正。申请方：只要他改正打人的习惯，我保证改正我的缺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调：吴配荣还有什么要讲的？被申请方：我要我妻子给我保证以下几点：第一是作风问题；第二要求她不要乱讲我与别人的正当交往；第三不要为家庭矛盾的一些小争吵就乱往外跑。调：姚元桃你有什么要求？申请方：我要求第一丈夫保证不要打我；第二，用钱的问题要大家共同商量。调：双方愿意和好吗？申请方：愿意和好，共同维持这个家。但是不要再打我。被申请方：同意和好。调：经调解双方都愿意和好，希望两个回去后，共同维护家庭团结和睦。请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申请方：可以。被申请方：可以。申请方：调解主持人：调解员：被申请方：记录员：在场人：雪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20XX年11月17日篇三：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的技巧和方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的技巧和方法婚纠纷和家庭纠纷都属于婚姻家庭纠纷,这是我县最常见的一类纠纷,由于离婚纠纷的特殊性单列出来.包括夫妻之间、父母、成年子女之间、未成年人监护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它的特点是当事人间有血亲和姻亲的关系,只有很特殊的情况下涉及到其他人和组织。处理这类型矛盾,基层调解人员都有一定的经验,就是xxx以和为贵xxx,作为新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要把握好这一点,既要对错误的行为批评教育,又要兼顾当事人的情况,不xxx上纲上线xxx,就是遇到有轻微的违法侵权行为,也要以适当的方式,防止矛盾升级1、坚持xxx两个原则xxx一，坚持自愿、合法原则。首先调解并非必经程序,需在双方当事人均请求调解的情况下方可开展.任何一方反对调解的,都不得开展调解.其次,调解必须合法,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利益.二，公平调解,不偏不倚。现实生活中,司法活动极易受到来自各地方的压力和干扰,人际关系的影响、亲戚朋友的面子、个别领导的招呼等因素不仅影响调解工作的开展,还考验着调解人员是否出于公心.从社会心理学角度讲,当事人觉得自己受到xxx不公平xxx待遇时,其自尊会受到伤害,也最易激起对执法者的抵触与怨恨.不公乃执法大敌,亦是调解之大敌,一旦被当事人察觉,则必然导致失衡.坚持公平调解才能维护司法公正。2.调解的步骤一般而言,婚姻调解分为三个阶段:即初步接触阶段、深入交流阶段、总结结论阶段。第一,初步接触阶段。在当事人或有关部门委托调解时,一般调解员就会记录另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如电话、手机等，即开始与对方当事人接触。一般而言,对于一调解员的传唤,另一方一般会有三种回应模式:第一种:冷漠回应模式,占回应比例的20%左右.比如,当调解员拨通另一方电话后,另一方态度非常不配合,说:xxx我不想给你谈,有什么事你让男他或女她直接找我xxx,然后xxx啪xxx将电话扣掉.甚至有的当事人一听到是调解员,随即就会干脆地将电话扣掉.遇到这种情况,调解员要抱着理解和宽容的心态。本来,处于离婚边缘当事人的心态就烦躁易怒,（有点象更年期女人），对方脾气大了一些,也是性情所致.对于冷漠回应的当事人,应婉言告之协商离婚是有利于双方的处理模式,希望对方考虑几天,过一些时候再与其联系。第二种:消极回应模式,占回应比例的30%左右.比如,当调解员拨通另一方电话后,另一方并不拒绝,而是直接问:xxx那你们现在的方案是什么?条件是什么啊?财产怎么分啊?xxx一般情况下,初次与对方沟通,不要直接就具体问题进行协商,因为对方刚刚知道自己的身份或来意,思想上敌意很大,并且回复往往不是理性的,因此,只要初步接洽就可，而正式的协商,最好还是给对方几天的思考时间,再另行约谈最好。第三种:积极回应模式,占回应比例的50%左右.比如,另一方非常配合调解员的传唤,并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协商和交流.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开始,当然并不意味着调解成功概率的增加,但对于找到双方的差距,自然是非常有利的。长期的实践经验证明,协商最大的技巧在于务实和真诚.特别是对于调解员而言,切忌在对方当事人面前显示出好像多么尊贵的样子,请充分尊重对方当事人,理解其承担的压力和承受的痛苦.也不要空话连篇,讲大道理,那样只能使对方当事人觉得你这个人虚伪.居中调解时,要站在一个适中、公平的角度,客观分析一下双方的利与不利:如果调解成功,双方有什么好处和不好之处.如果调解不成走到诉讼地步,双方的成本和法院判决的可能性.只要分析的有理有据,合情合法,即使对方当事人抱有敌意,也会不得不认真考虑调解员的话.第二,反复协商阶段。有的案件,可能进入不到深入交流阶段就要草草总结,为下一步处理做打算了。但70%的案件,都可能就具体的分配比例和条件讨价还价。并且,讨价还价的依据,不仅仅在于法律方面,而且还往往带有感情色彩。比如,一再强调的男方照顾女方,不带小孩子一方照顾带小孩一方,过错方照顾无过错方。经过反复的讨价还价,要么双方距离共同点越来越进,要么会在某一个阶段僵持不下,最终没有战果。一般而言,如果能进入深入的协商,所需要的协商谈判的时间可能要远远超过二周的时间,可能需要一个月以上.时间长,不见得一定是件坏事.虽然拖得时间较长,疲惫是双方共同的感觉,加上随着社会上、工作中、家庭其它成员越来越明显的压力,有可能会使双方均降低自己的心理期望值,特别是对于双方条件相当的情况下,花费时间精力就离婚问题劳心伤神,不如退一步早点结束,将精力放到其它方面更为适合。第三,总结结论阶段。经过几周与对方当事人的交流谈判,双方离婚条件的分歧差渐渐清晰,一般会产生三种不同的离婚方案:第一,依法得出的处理方案。即依照法律的规定,双方财产分割及子女归属抚养的大概可能性处理方案。这个方案,如果法律适用争议不大,一般与法院判决的结果相差不大。第二,提出离婚一方的心理希望方案。一般提出离婚一方的心理希望方案,会比依法得出的处理方案给与对方的条件要好一些,因为提出离婚一方一般已经抱有做出一定牺牲和让步的心理准备。但这个让步是有一定限度的,超出这个限度,提出离婚的一方将宁愿花时间打官司让法院判决也不愿意做出再多的让步。第三,被要求离婚一方的心理希望方案。通常,被要求离婚一方往往会利用另一方离婚心切的心理,提出一些高于法律分配数额的要求,并且,一般会高于另一方给予的条件,甚至会远远高于依法分割的所能取得的数额。当双方提出的条件定格在一定程度且改变的可能性不大时,调解员应对比、分析双方的差据,以及差距的原因.如果是由于自己一方当事人不切实际的要求导致的差距,调解员应劝导他见好就收,接受对自己相对有利的分配方式;如果是由于对方当事人的漫天要价,提出过分的要求,可以从法律的角度,为其分析其要求的不合法性,最终说服其放弃不切实际的幻想,接受现实的调解方案。3、调解的技巧1、调解协议离婚时，最好在具有亲和力的环境下进行，更容易促成双方交流。2、调解时尽量给双方当事人中立的感觉，尽力用亲和的语言交流。再调解中，不要对双方的是非过多发表意见，而是围绕缩小争议作努力。3、调解时要先找出分歧的焦点，再找出双方的共同点以及解决争议的途径，一定要注意双方当事人的情绪，使双方当事人尽量保持冷静和理性。若当事人情绪激动时，注意运用以下几种方法调节当事人的情绪：（1）冷却法，当一方当事人情绪过于激动时，设法冷却其怒火，比如让双方当事人分开，走到公共场所，转移话题等。（2）宣泄法，对于明显受到压抑的、有极强倾诉愿望的当事人，不妨让其发表意见，宣泄内心的愤怒和不满。对于确属弱者或无过错一方，要耐心倾听，表示同情，给予安慰。（3）陪伴法，有些当事人自己陷入感情旋涡难以自拔，情绪激动，但其亲属可能对事实看的更清楚，调解时，选择当事人的亲朋或父母陪伴，可以增加成功的几率。介绍几种调解方法:一种是xxx模糊调解xxx,一种是xxx责任意识xxx,一种是xxx冷处理xxx.(一)所谓模糊调解,就是对调查到的有损夫妻、家庭成员感情的事件和行为,不公开、不肯定、不透露,而是采取存疑的调解方法,一方面对责任人的批评教育,另一方面对相关人疏导,避重就轻,以维护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如纠纷中发现婚外情,在外地与人非法同居,如果公开,会影响到矛盾纠纷的调处,在另一方没有明显证据,或虽有证据,不愿公开的情况下,要视而不见,采取妥善的方法,达到预期的效果.(二)责任意识.婚姻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责任,这是批评教育当事人的准则,也是化解矛盾,缩小差距,平衡对抗心理的一种调解方法.通过入情入理的分析,才能使矛盾的双方反省自己,以责任化解和冲淡分歧,并且将责任意识延伸到离婚之后,对父母、子女等的责任,防止由于当事人意气用事,以致家庭分崩离析,造成不良后果.这类纠纷主要适应于结婚时间短、或没有大的矛盾的婚姻家庭纠纷(三)逆反疏导和冷处理.由于对方有明显过错,有的当事人情绪激动,正面做工作效果并不好,也缺乏说服力,需要采取特别的办法.一是程序上要冷处理.家庭婚姻纠纷不是不可调和的矛盾,同时要达到和解,归根到底,还是要当事人自己解决思想问题,才能促成和解,尽量对婚姻家庭纠纷采取婉拒的办法,或约定一定考虑时间,或先由长辈调解,或推迟调解时间,让当事人冷静考虑,权衡利弊,防止意气用事.同时,也为消除矛盾,留一段缓冲的时间,创造彼此沟通的机会.二是调解思路顺着当事人意思,而将后果讲明,让当事人由思想对抗转为对后果的认识,实际上是一种逆反调解.特别要说明的,婚约纠纷、非法同居的纠纷不属于婚姻家庭纠纷,但其中有两项的处理是相同的:一是同居期间的收入和开支,按照合伙的关系对待,此外同居前财产没有消耗的,应归原所有人,共同经营所得归双方所有.协议不成的均等处理债权债务.二是非婚生子女,要比照婚生子女对待.总之,在处理婚姻家庭矛盾中,要慎重对待,在调解中要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以理服人,重在疏导,以稳定家庭、稳定社会为大局,注意方法,达到预期的效果.特例:赡养纠纷、遗弃家人的纠纷,严重侵害家庭成员的纠纷,要立场坚定,针锋相对,依法依理反对违法、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利用法律、道德、感情等诸因素,巧妙地化解,有张有弛,收到预期的效果城东居委会20XX年1月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二篇**

“我现在觉得没什么是稳定的!”张民(化名)不屑的语气里带着些许无奈。今年30岁的张民是山西临县安家庄乡朱家沟村人，与大多数同乡一样，他外出打工，盖房子、修车……努力赚钱养家。结婚8年，有一个6岁的儿子，但他的老婆最终还是跟别人跑了。

8年前，张民通过QQ聊天认识了刘琴(化名)，两人一见钟情并很快结婚。他们所谓的结婚就是办了喜宴，并没有领结婚证。结婚后，张民和刘琴一起来到太原打工。尽管他们能吃苦，收入并不可观。

后来，张民认识了一帮社会上的朋友，经常三四天也不回家，和刘琴的感情也渐渐淡了。一天张民半夜回到家里，发现刘琴不在，追问之下才知道她在外面有人了。

“嫌我挣不来钱，不能给她想要的生活。”张民说，从此以后，他也开始放浪形骸。今年5月，刘琴最终选择离开张民，两人再也没有联系过。

“我们双方都有责任，来到城市受到的诱惑太多了，没有把持住。”张民说。

在广大农村，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临县是山西省最大的劳务输出县。在20\_年，该县有486对夫妻进行离婚登记，其中90%是农村人口，而在20\_年，这一数据仅为71。临县人民法院一年受理700多起民事案件，其中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占到75%。这些数据还不包括在农村广泛存在的双方未领证但已经同居的。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三篇**

申请人姓名：\_\_\_\_\_\_\_\_性别：\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民族：\_\_\_\_\_\_\_\_职业：\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姓名：\_\_\_\_\_\_\_\_性别：\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民族：\_\_\_\_\_\_\_\_职业：\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姓名：\_\_\_\_\_\_\_\_性别：\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民族：\_\_\_\_\_\_\_\_职业：\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纠纷的主要事实和争议事项：\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申请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向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借贷（或结欠）\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申请人\_\_\_\_\_\_\_\_\_\_\_\_出具给申请人《借条》（或《欠条》）一张，约定内容：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利率\_\_\_\_\_\_\_\_\_\_\_\_\_\_。并由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提供担保，担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逾期后，被申请人还款情况：

\_\_\_\_\_\_\_\_\_\_\_\_\_，尚余\_\_\_\_\_\_\_\_\_\_\_\_\_\_\_\_\_\_\_\_未还。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引起纠纷，申请调解。

本案各方当事人自愿将民间借贷/债务纠纷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经审查，本案符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条件，在人民调解员\_\_\_\_\_\_\_\_\_\_\_\_主持调解下，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偿还给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借款（欠款）本金\_\_\_\_\_\_\_\_\_\_\_\_\_\_，利息\_\_\_\_\_\_\_\_\_，合计\_\_\_\_\_\_\_\_元。还款期限\_\_\_\_\_\_\_\_\_\_\_\_，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2、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承担但保责任，偿还给申请人\_\_\_\_\_\_\_\_\_\_\_\_借款（欠款）本金\_\_\_\_\_\_\_\_\_\_\_，利息\_\_\_\_\_\_\_\_\_\_\_，合计\_\_\_\_\_\_\_\_\_\_\_元。还款期限\_\_\_\_\_\_\_\_\_\_\_\_\_\_，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书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受法律保护。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自觉和及时履行自

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双方自愿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XX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经司法确认，本协议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由双方当事人、调解组织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申请人（签名）\_\_\_\_\_\_\_\_\_\_\_\_被申请人（签名）\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调解员（签名）\_\_\_\_\_\_\_\_\_\_\_记录人（签名）\_\_\_\_\_\_\_\_\_\_\_

人民调解委员会（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四篇**

申请人宗老育有二女一子，均已成年立户。年近9旬，生活自然有诸多不便，其余两名子女每年均会给付赡养费，唯独大女儿对宗老两口不管不顾。此事之前虽经法院诉讼判决，但被告大女儿仍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故气愤的宗老又一次起诉到法院。京口法院立案庭在接收本案诉讼材料后，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与原、被告多次沟通、认真分析本案案情后，决定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修复本已破裂的家庭关系。调解之初，被告与原告发生激烈争吵、情绪十分激动，老人表示可以不再把她当女儿看待，但每个月的赡养费必须要给，而大女儿表示老人从不支持自己一家的生活，而自己是子女中条件最差的，凭什么现在要自己赡养。这使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此时，调解员陆坊琴意识到本案核心即在于破除被告与原告之间的坚冰，遂改变调解策略，决定先行对原告做思想工作。经过耐心询问，宗老老两口表示，自己的退休工资足以生活，起诉大女儿是因为她们一家多年来都不曾回家探望过二老，前段时间老人住院，大女儿也没有来看望过一次，心灰意冷的老两口只能出此下策，以诉讼的形式让大女儿懂得“孝道”。之后，陆坊琴老师又多次与大女儿沟通，对之前的矛盾进行疏导，并委婉地表达二老索要赡养费的真实意图。通过多次释法明理与情感沟通，终于打开了她的心结。经过多方再一次的沟通，宗老夫妇和大女儿之间多年的坚冰也渐渐融化。大女儿给出之前判决的赡养费17000元，宗老当场退还了10000元，并表示另外7000元视女儿之后的情形再做决定退不退回，而每个月的赡养费，老人只要7元；大女儿也表示，自己会每月回家探望父母，并做老两口喜欢吃的菜给他们。经过一个月的奔走与调解，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本案得以圆满解决，不仅减少了当事人诉累，也节约了诉讼成本和资源，把矛盾化解于庭前，维系了一家人的亲情。宗老对京口法院人民调解员的处理方式和结果都非常满意，亲自打印出一份感谢信，还画上了一朵小红花，送到了法院。

调解四步法：1.引经据典

2.分清责任

3.形成方案

4.给出建议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五篇**

今年以来，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在厅基层工作处的大力支持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坚持创新思路、夯实基层、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现将全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是健全完善了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巩固提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不断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了调解组织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岗位责任制度、纠纷登记制度、统计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回访制度、纠纷排查制度和纠纷信息传递与反馈制度，形成一套适应形势要求和工作实际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人民调解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建人民调解委员会1978个，其中村(居)调委会1131个、乡镇(街道)调委会115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643个、区域性行业性调委会89个，全部备案登记，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有率达到100%，人民调解员11240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模范人民调解员2名。调解组织已成为党委政府了解社情、民意、民生的重要窗口。

二、人民调解工作向行业专业领域方向延伸，人民调解工作

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

二是充分调动基层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效率，限度发挥基层一线调解维稳功能，市委市政府以奖代补我局人民调解经费8万元，各县区司法局按现实需要制定了“个案补贴”和“以奖代补”激励机制，补贴各类调解案件20\_0件，补贴费用90余万元。另一方面，市财政落实人民调解员误工补贴100万元，大力调动了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和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向前发展。

三、集中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大调解活动

四、明年的工作打算

\_\_年我市人民调解人工作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把人民调解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

一是深入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努力开拓人民调解委工作领域，大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人民调解各项工作措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强化指导规范，着力推进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调解组织的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高调处服务能力。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司法支持力度，建立法官联系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制度，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为实现人民调解制度与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创造有利条件。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的调委会达到组织、制度、工作、场所、经费、报酬“六落实”;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的“六统一”达90%以上。

四是加强保障，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和人民调解队伍专职化建设，把好调解员选配关，不断充实调解员队伍，强化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技能。加强人民调解员的行为规范建设，严格工作纪律，通过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意识，提高整体素质。积极争取落实人民调解工作培训、宣传、表彰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指导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定期补贴经费。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六篇**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2 3 4 5 或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6 7 8 9 10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河南省法律服务质量监督卡 卷宗情况说明 封底 19-20 21 22 18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人民调解记录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年月日人民调解回访记录当事人: 调解协议编号: 回访事由...

人民调解员 (签名) 记录人(签名)第页共页 (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年月日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当事人: 调解协议编号: 回访事由: 回访时间: 回访情况: 许岭军建造一个封闭式厂房,生产时间为正常上 班时间,对樊浩家无影响,且为樊浩家......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七篇**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案例 案例:1 一.案例名称:酒店兼营行为的税收筹划 二.案例适用:第四章第三节 xxx兼营行为的税收筹划xxx 三.案例来源: 盖地主编 四.案例内容: 某集团下属的一个酒店是集住宿.饮食.购物和娱乐为一体的服务企业,该酒店 ...

首席设计师:罗杰 国家注册高级建筑室内设计师 国际ICDA资质认证设计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学会会员 施工管理经验擅长商业地产室内设计,办公楼设计, 别墅会所设计 性别:男 毕业院校:上海同济大学 20\_年湖南省首届别墅设计大赛金奖 中国(上海)国际建筑及室内设计节优秀奖 风格趋向:新古典风格.欧 ...

物业管理实务案例分析题附答案 案例一 • 某物业服务公司管理一高层住宅小区,近期收到部分业主投诉及建议,具体意见汇总见下表, • 问题1.解决上述问题,需要资金投入的项目有哪些?费用如何解决(不考虑人工.培训等管理成本的增加)? • 问题2.上述不属于物业管理职责范围的项目有哪些?对此,物业服务企业 ...

侵权行为法案例集 案例1 1988年1月7日,原告张某某与被告辛某某在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开路街道办事处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婚生男孩辛某(1985年6月生)归女方抚养,男方每月付抚育费25元,每月男方可看望孩子,并能接回北京(即男方家)住几天:双方如有一方再婚,孩子归没再婚一方抚养:双方都再婚,按原 ...

组合石材幕墙施工质量控制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皇轩酒店项目部赵林 QC 小组 一.工程简介: 皇轩洒店是一幢综合性的高层准四星级酒店, 本工程由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二院设计,深圳市建控地盘有限公司监理,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施工 ...

兼营与混合销售行为纳税筹划浅析 摘 要:兼营和混合销售行为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常常采用的经营方式,是企业经营范围多样化的体现.由于不同经营范围.不同税种的税率高低不同,故企业在经营中有必要对其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且税收筹划的空间非常大. 关键词:兼营 混合销售 税收 筹划 兼营是指一个纳税人同时经营属 ...

甘肃省敦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甘肃省第四建筑工 程公司等 施欠工程款.工程质量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甘肃省敦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敦煌市鸣山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同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辉,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 ...

司法所根据街道工委办事处总体工作思路，制定下发了街道司法行政工作思路，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人民调解工作计划、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帮教安置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计划，并对法律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和法律援助及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等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同时指导各社区根据人员变化对各类组织及时调整 ...

街道司法所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司法所根据街道工委办事处总体工作思路，制定下发了街道司法行政工作思路，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人民调解工作计划、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帮教安置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计划，并对法律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和法律援助及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等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同时指导各社区根 ...

酒店客房布局方式及创新策略 中国酒店业现已建成一万四千多家星级酒店.然而酒店客房仍沿用国外九种老客房布局模式,时至今日已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特别是针对中国客源市场,其客人消费理念需求已超过国欧美对客房功能布局要求,在这样情景之下,要寻找适应客人需要的客房功能布,建立新的客房功能布局模式,满足市场的需要 ...

© 20\_ 范文中心 | 联系我们 webmaster#

**婚姻纠纷调解案例范文大全 第十八篇**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页号 备注 人民调解申请书 1 1-3 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2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4-10 3 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4 人民调解记录 11-16 人民调解协议书 5 17 或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6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18 7......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_年第四季度预备党员思想汇报的文章16篇 , 欢迎大家参考查阅！20\_年第四季度预备党员思想汇报篇1敬爱的党组织：一直以来都觉

报告，中文字[释义]动态综合材料向上级报告，也指综合材料向群众报告。报告是向上级机关报告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答复上级机关询问的公文。 以下是为大家整

说话就是说话声明谈话，或演讲和流行作品。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在20\_年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上的讲话的文章5篇 ,欢迎品鉴！【篇一】在20\_年

清明节，又称郊游节，是中国的传统节日之一，也是最重要的祭祀节日。在这一天，人们将一个接一个地祭祀祖先。中国的清明节起源于周朝。1935年，xxx政府将每年的4

在农村振兴工作中，党员干部要坚持党的建设，带领农村振兴，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水平和凝聚力，激发广大党员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内生动力。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党

一个例子可以是虚构的故事，也可以是客观事实。1 可作为依据的先例。2 可作为示例的代表性事物。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政治表现及具体事例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

应急预案是指在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环境危害和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管理、指挥和救援预案。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预案的文章3篇 ,欢

Measure是一个发音为Cu-ograve的汉语单词shī，它意味着针对特定情况所采取的治疗。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的文章3

党课是中国xxx为教育党员和积极分子而组织的一门课。各级党组织定期通过党课向党员和积极分子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性党纪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课是每个xxx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